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陳怡秀

吳采穎

蔡益昌

張秋帆

武氏天(VU THI THIA)

賴志昌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信憲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日東烘培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素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又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經法律扶助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核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50號）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提出審查表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以釋明，堪認聲請人

01 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核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本
02 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
03 予准許。

04 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06 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9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11 書記官 李依芳